

EAST-NBI 辅助电源及传输线系统运行维护合同

合同编号: IPP-DL-23090103

签订地点: 合肥

甲方: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

乙方: 合肥科聚高技术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本合同合作双方就 EAST-NBI 辅助电源及传输线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事项 (具体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), 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项目的要求

- 1、要求熟悉本系统原理、技术特点、性质及用途。
- 2、熟练掌握相关系统维护操作技能。
- 3、执行相关维护规章制度等。

第二条 本合同的计划

合同由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乙方派员完成合同附件中 EAST-NBI 辅助电源及传输线系统维护服务岗前培训, 培训合格后按甲方要求参与 EAST-NBI 辅助电源及传输线系统维护工作。交货期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。

第三条 为确保本合同的全面履行, 合作双方确定, 甲方对乙方送派人员统一进行组织管理, 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进出工作场所的便利。

第四条 合作双方确定, 本合同总费用及支付方式、时间

1、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 (大写, 含税) 壹拾捌万陆仟圆整 (¥186,000.00 元), 上述价格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, 其中已经包括所有的售后服务费和税费等, 除该合同金额外, 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2、支付方式及时间: 合同执行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, 凭乙方出具的全额税务发票, 甲方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付清合同全款。

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合作双方协商一致,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六条 合作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

甲方

- 1、保密内容: 技术服务所有相关内容。
- 2、涉密人员范围: 参与项目人员。
- 3、保密期限: 永久保密。
- 4、泄密责任: 若未经乙方允许, 擅自透漏给第三方, 将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。

乙方

1、保密内容：甲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。

2、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项目人员。

3、保密期限：永久保密。

4、泄密责任：若未经甲方允许，擅自透漏给第三方，将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。

第七条 合作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本合同所约定的由乙方派员参与的 EAST-NBI 辅助电源及传输线系统维护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：甲方组织联合评估小组，根据乙方所派人员的技术服务态度、能力和技术服务效果在合同结束前给出综合评价，乙方所派人员在合同执行期内能按甲方要求认真履行技术服务工作、未因其故意和过失导致责任事故即认为完成合同约定服务。

第八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

违反本合同约定，违约方应当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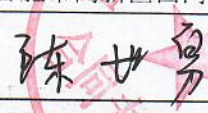
1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前述约定条款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2、甲方违反本合同前述约定条款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赔偿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

第九条 合作双方确定，出现下列情形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，可以解除本合同：因发生不可抗力和技术风险。

第十条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二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合同经合作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，有效期 12 个月。

甲方（章）		乙方（章）	
名称	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	名称	合肥科聚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地址	合肥市蜀山湖路 350 号（230031）	地址	合肥市高新区昌河科创大厦 602 号
代理人 (签字)		代理人 (签字)	
电话	0551-65597248	电话	0551-65591371
传真	0551-65591310	传真	
开户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科学岛支行	开户行	工行开发区支行
帐号	1302 0119 0926 8900 027	帐号	1302 0119 0902 2100 259
信用 代码	1210 0000 7178 0680 20	信用 代码	913401001490444071